

# 中國幼兒教育策進會 函

地址:嘉義縣朴子市朴子三路169巷46號  
聯絡人:黃靖雯  
電話:05-362-8850 傳真:05-362-3385  
E-mail:cecepa@hotmail.com

受文者:教育部、內政部兒童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05月15日

發文字號:(100)中幼教策字第1000503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第19屆幼鐸獎甄選辦法

主旨:為慶祝100年度教師節,本會謹訂於100年9月18日(星期日)下午2時整假高雄市圓山大飯店舉辦中華民國第19屆幼鐸獎頒獎典禮暨本會及Youtube等相關網站播放活動,敬請各直轄市政府教育(社會)局及縣市政府、全國各立案幼稚園、托兒所、幼教相關單位等,踴躍推薦優秀幼鐸獎參選人參與。祈請貴部(局)函轉直轄市政府教育(社會)局及縣市政府轉知幼托園所,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會第10屆年度工作計畫辦理,並服膺本會創立宗旨,表揚優質幼教夥伴,藉此傳揚並延續幼鐸精神。
- 二、頒獎典禮地點:高雄市圓山大飯店5樓龍鳳廳(地址:高雄市鳥松區圓山路2號)
- 三、第19屆幼鐸獎甄選辦法詳如附件,相關辦法及規定,請至本會網站下載(網址://www.cecepa.com.tw)。
- 四、參加幼鐸獎活動之參選者,免報名費。

正本:教育部、內政部兒童局

副本:內政部、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全體籌備委員暨顧問、幼鐸獎總幹事 張再發、執行總幹事 陳政德、副總幹事蔡國宗、余文秀、賴文惠、胡玉玲、徐伴麗、謝玉琴、呂文彬

理事長黃仁瑩

# 2011 中華民國一百年第十九屆幼鐸獎甄選辦法

## 前言、

幼鐸獎活動實施已屆 18 年，這代表著本會對提振幼兒教育總體大環境的理想與堅持。教育是立國之根本，隨著時代、社會的變遷，教育自應配合調整與改革，國家的發展基礎才能夠厚實健全。中國幼兒教育策進會仍繼續以宣揚幼教傳承的文化，表彰幼教楷模等神聖任務，冀在眾志成城、齊心協力之下，能貫徹政府相關單位致力於對幼兒教育的重視，及對幼教工作者能有更週延與符合潮流環境的法令與配套措施之建言。

## 一、活動宗旨：

以喚起全民對幼兒教育之重視、提昇教學品質與教師素養，從而落實幼兒教育之健全發展為宗旨，本會繼續秉持以-公正、公平、公開及客觀的方式獎勵，以達表彰之氣節，尊師重道之精神。

## 二、活動目標：

※提昇幼教品質、關懷幼兒教育

※表揚優質幼教工作者

※形塑優良典範，傳揚幼鐸精神

## 三、表揚類別與推薦辦法：

(一)優良教保員、幼師獎:(本獎項每一園所限擇優提報一名)

※參選資格:(1)全國立案托兒所之現職合格教保員及幼稚園之現職合格幼教師，服務滿三年以上經驗，充分發揮教育愛及專業精神，於增進幼兒生活知能，照顧幼兒生活或濟助幼兒等有具體事實者。

(2)熱心教學，於教法、教材、教具之研究、改進;製作或創新、發明、經實驗而有實際增進學習效果且足資推廣者。

※受獎人數:(1)優良教保員三十名(擇優表揚)

(2)優良幼師 三十名(擇優表揚)

※報名方式:(1)由本會會員推薦

(2)由各縣市教育主管機關推薦

(3)由各縣市幼教相關團體(請附立案團體證書)推薦

※具備資料:(1)請附自傳一份(限一千字至二千字)

(2)請附推薦書、候選人簡歷表及具體事實摘要證明及優良事蹟簡介本各一份

(3)請附園所服務單位立案證明影本一份

(4)合格教保員資格證明表影本或幼稚園教師合格證影本

(5)身分證影本一份

(6)請附一吋正面半身照片二張

(7)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一份

(8)附回函 B4 信封(書明回件地址及附回郵 100 元)

★以上資料不全者，不予受理

(二)特別獎(以下獎項每一園所限參選一項)

(1)傑出園所長獎:

※參選資格:任職園所長滿三年以上，對於園所事務工作之管理督導、規劃執行及教學品質提昇等工作推動，成效卓著並有具體事實，足堪為其他園所長之楷模者。

※受獎人數:托兒所及幼稚園(園所長)若干名。

※報名方式:同「優良教保員、幼師獎」辦法。

※具備資料:同「優良教保員、幼師獎」辦法第(1)至第(8)項及具有園所長資格證明。

(2)資深敬業獎:

※參選資格:(1)須為本會會員繳清本年度會費且在同一單位服務滿十年以上者，應具備服務園所長開立年資證明。

(2)教學品質優良，有充分教育愛及專業精神，於增進幼兒知能、人格發展有具體事實者。

※受獎人數:若干名。

※報名方式:同「優良教保員、幼師獎」辦法。

※具備資料:同「優良教保員、幼師獎」辦法第(1)、(2)、(3)、(5)、(6)、(7)、(8)項。

(3)優良廠商獎:

※參選資格:對幼兒讀物、玩具、教具，具有啟發創意之表現，對幼兒教育達成寓教於樂之健康貢獻者。

※受獎人數:若干名。

※報名方式:同「優良教保員、幼師獎」辦法。

※具備資料:同「優良教保員、幼師獎」辦法第(1)、(2)、(5)、(6)、(7)、(8)項及附經濟部營業登記證明影本。

(4)優良創辦人獎:

※參選資格:創辦人須與立案證書載明之創辦人或負責人同，並創辦園所三年以上，有優良表現者。

※受獎人數:托兒所、幼稚園若干名。

※報名方式:同「優良教保員、幼師獎」辦法。

※具備資料:同「優良教保員、幼師獎」辦法第(1)、(2)、(3)、(5)、(6)、(7)、(8)項。

(5)績優園所獎:

※參選資格:立案托兒所、幼稚園並經政府單位評鑑總項績優或單項二項以上績優者。

※受獎人數:若干園所。

※報名方式:同「優良教保員、幼師獎」辦法。

※具備資料:同「優良教保員、幼師獎」辦法第(1)、(2)、(3)、(5)、(6)、(7)、(8)項。

#### 四、評審辦法：

評審方式：由主管幼教托兒事務政府首長、學者專家、中央民意代表等，組成評審委員會，並推舉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經召開初審(資格審)、複審、決審會議通過後，決定表揚名單。

#### 五、推薦時間與報名地點：

各項報名表格請至本會網站(<http://www.cecepa.com.tw>)下載

收件期間：民國 100 年 5 月 01 日至 100 年 6 月 30 日(星期五)止。

收件地址：61363 嘉義縣朴子市朴子三路 169 巷 46 號 電話：05-362-8850

傳真：05-362-3385

區域	召集人 / 聯絡人	地點 / 地址	聯絡	電話
本會	理事長 / 黃仁瑩 聯絡人 / 黃靖雯	613 嘉義縣朴子市朴子三路 169 巷 46 號	05-362-8850	0972-027935 0933-628929
北區	召集人 / 黃惠秀	114 台北市內湖區麗山街 62 巷 18 弄 4 號 1 樓	02-262-70022	0933-897586
	聯絡人 / 廖文榛	302 新竹縣竹北市四維街 177 號	03-552-8087	0910-194191
中區	召集人 / 黃碧瑤	500 彰化市卦山里公園路一段 323 號	04-725-9555	0932-604789
	聯絡人 / 謝咏臻	542 南投縣草屯鎮博愛路 470 號	049-238-0868	0932-551585
	李卉玲	412 台中市大里區立仁路 245 巷 42 號	04-227-84881	0961-116668
南區	召集人 / 陳政德	909 屏東縣麟洛鄉田中村中華路 217 號	08-726-2177	0937-558267
	聯絡人 / 陳慧玫	803 高雄市鹽埕區建國四路 222 號	07-532-4666	0931-946038
	賴文惠	718 台南市關廟區明德街 19 號	06-595-6277	0937-576875
東區	召集人 / 李曲原	970 花蓮市三民街 82 之 6 號	03-833-1212	0911-276457
	聯絡人 / 游淑貞	973 花蓮縣吉安鄉自強路 477 號	03-857-8758	0937-980399
總幹事 / 張再發		242 新北市新莊區頭前路 26 號	02-8993-5981	0937-408728
執行總幹事 / 陳政德		909 屏東縣麟洛鄉田中村中華路 217 號	08-726-2177	0937-558267
副總幹事 / 蔡國宗		732 台南市白河區庄內里中山路 491 號	06-685-6811	0932-718884
副總幹事 / 余文秀		412 台中市大里區成功路 566 號	04-2491-9796	0937-726596
副總幹事 / 賴文惠		726 台南市學甲區下溪洲 1 之 50 號	06-637-4425	0937-576875
副總幹事 / 胡玉玲		220 新北市板橋區篤行路三段玉平巷 101 號	02-2675-8864	0911-590910
副總幹事 / 徐伴麗		508 彰化縣和美鎮仁美路 47 號	04-756-2345	0912-562345
副總幹事 / 謝玉琴		813 高雄市左營區曾子路 380 號	07-350-2823	0928-691311
副總幹事 / 呂文彬		330 桃園縣桃園市同安街 505 號	03-358-3581	0932-930212

#### 六、召開評審會議：初審(資格審)審查會議 / 複審 / 決審 /

#### 七、2011 中華民國一百年第十九屆幼鐸獎頒獎典禮

日期：民國 100 年 9 月 18 日(星期日) 14:00-17:30

地點：高雄市圓山大飯店(高雄市鳥松區圓山路 2 號)

#### 八、獲獎人員獎勵：

- 擬請總統、教育部長頒獎
- 幼鐸獎獎乙座、獎狀乙只及得獎彩帶

● 拍攝 V C R

● 本會網站、You Tube 及相關網站播放

## 九、附則：

1. 凡參選幼鐸獎活動者，免報名費。
2. 得獎者應義務參加大會各項活動，未參加者以放棄得獎論。
3. 得獎者經查如與事實不符者得取消得獎資格，並追回獎座等相關事宜。
4. 本草案須經理監事聯席會議及幼鐸獎籌備委員會決議通過。
5.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得經籌備委員會決議修訂並另行公佈之。

## 十、薪傳列車巡迴講座活動辦法：

### (一) 大專院校經驗分享與薪傳

★活動日期：民國 100 年 11 月 1 日至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

★活動地點：以台灣地區及獲獎績優園所為主軸

★活動內容：本會決議於民國 100 年 11 月 1 日至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以台灣地區及獲獎績優園所為主軸，讓每一位榮獲幼鐸獎者於巡迴講座中，樂於講述：秉持其創園理念與執著，締造幼兒學習成長環境，以關懷幼兒教育深入台灣各個地區，有助於幼兒身心健全發展，提供其資源共享的服務，有效提昇台灣幼兒教育全性的整體發展。

## 十一、表揚內涵與預期成效

本屆活動的萌生在於發揚尊師重道的美德，配合政府的教育政策，對台灣各地區幼教園丁，適時提供教育資源與協助，讓幼兒亦能充分獲得政府與社會的照顧與關懷，藉此亦能縮短城鄉差距，以達教育資源的共融與均衡，期望對幼兒身心發展有實質的幫助與提升，同時藉由本屆表揚活動有效改善社會教育風氣，樹立新典範。2011 年中華民國第十九屆幼鐸獎頒獎典禮活動以創新(Innovation)、蛻變(Qualitative change)、競爭力(Competition ability)、永續經營(Business continuity)為主題，預計從幼教師、教保人員、園所長以及幼教相關研究發展和幼兒教保服務者，透過中國幼兒教育策進會幼鐸獎表揚活動，激發現職教保相關人士的自我肯定及服務社會精神，彰顯其力爭上游，散發生命的光和熱，代表同業與教師的肯定，更希望在往後能互助合作，團結集中目標並落實本會創會宗旨：「提昇幼教品質、關懷幼兒教育」，讓政府了解家長、老師、辦學者的需求，給予我們發揮成長的空間，以利造福幼兒，迎向多元化的教育。



2011 中華民國一百年第十九屆幼鐸獎參選人具體事績摘要表

參選人姓名	
具體事實(請扼要條列敘述)	

# 2011 中華民國一百年第十九屆幼鐸獎參選人簡歷表

參選項目		填表日期				貼 相 片 處
姓 名		年 齡				
手 機		電 話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E-mail						
學  歷	學 校 名 稱	科 系	入校年月	離校年月	畢(肄)業	備 註
經  歷	服務單位名稱	職 稱	到職年月	離職年月	地 址	電 話
家  庭  狀  況	稱謂	姓 名	年 齡	職 業	職 稱	備 註
	父					
	母					
	家 屬					

# 2011 中華民國一百年第十九屆幼鐸獎參選人推薦書

茲推薦

君參加 貴會舉辦之

2011 中華民國第十九屆幼鐸獎參選

此致

中國幼兒教育策進會

中華民國一百年 月 日

參選人姓名	
推 薦 理 由	

推薦人姓名：

推薦人簽章：

園所或社團名稱：

職 稱：

通 訊 處：